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6425號

聲請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　王素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28374、312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王素貞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玖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欄，除犯罪事實一補充王素貞4次所竊得如㈠、㈡、㈢、㈣所示商品，其價值各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2元、272元、94元、626元，及證據部分補充：「檢察事務官勘驗事實一㈣案件之監視器光碟所製之勘驗筆錄1份、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自民國109年起，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（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），其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而為本案4次竊盜犯行，兼衡被告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、無業、自陳家境為勉持（參偵卷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）、及其各次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及定其應執行刑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聖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陳昭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劉育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名及宣告刑
1	犯罪事實一㈠	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光泉全脂鮮乳壹瓶、雀巢濃醇原味咖啡壹瓶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犯罪事實一㈡	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光泉全脂鮮乳壹瓶、雀巢濃醇原味咖啡壹瓶、草莓鮮果乾壹包、寶礦力水得壹瓶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犯罪事實一㈢	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三得利雞尾酒貳瓶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（續上頁）

4	犯罪事實一㈣	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瑞穗鮮乳壹瓶、樂天蛋黃派壹個、格利高百琪草莓棒餅乾壹包、品客洋芋片壹罐、來一客鮮蝦魚板杯麵壹盒、新東陽水煮鮪魚片罐頭壹罐、摩卡咖啡隨身包壹包、維大力汽水參罐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28374號

109年度偵字第31227號

被　　告　王素貞　女　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4樓

（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素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㈠、於民國109年5月6日14時1分許，在鄭明政所開設、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號之全家便利商店板橋聚星店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光泉全脂鮮乳1瓶、雀巢濃醇原味咖啡1瓶，得手後將之放入手提包內，未經結帳即逕行離去。㈡、於109年5月9日16時許，在前開全家便利商店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光泉全脂鮮乳1瓶、雀巢濃醇原味咖啡1瓶、草莓鮮果乾1包、寶礦力水得1瓶，得手後將之放入手提包內，未經結帳即逕行離去。㈢、於109年7月1日4時24許，在李健榮所開設、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之統一超商瑞林門市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三得利雞尾酒2瓶，得手後將之放入手提包內，未經結帳即逕行離去。㈣、於109年7月1日9時45分許，在前開統一超商瑞林

門市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瑞穗鮮乳1瓶、樂天蛋黃派1個、格利高百琪草莓棒餅乾1包、品客洋芋片1罐、來一客鮮蝦魚板杯麵1盒、新東陽水煮鮪魚片罐頭1罐、摩卡咖啡隨身包1包、維大力汽水3罐，得手後將之放入手提包內，未經結帳即逕行離去。嗣經鄭明政、李健榮盤點商品，發現商品短缺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而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鄭明政、李健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、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素貞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鄭明政、李健榮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共23張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如犯罪事實㈠至㈣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其先後4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本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四時、地，共竊取告訴人李健榮所有之品客洋芋片3罐、維大力汽水8罐云云。惟查，被告堅稱僅竊取品客洋芋片1罐、維大力汽水3罐，且經勘驗告訴人李健榮提供之店內監視器錄影光碟，發現被告於該段期間開啟飲料櫃門後，僅以右手拿取櫃內飲料2次，隨即將櫃門關上離開，依常人手掌大小，應無可能竊得汽水8罐；另竊取其他商品部分，因監視器畫質及角度因素，無法確認具體竊取之商品為何等情，此有本署勘驗筆錄在卷可憑，是本案尚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另行竊取品客洋芋片2罐、維大力汽水5罐之行為，自難單憑告訴人李健榮之單一指訴，據以認定被告確有此部分犯行，惟此部分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，為事實上一罪關係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

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聖涵